

证券代码：835957

证券简称：建筑数据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具体内容：

更正前：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

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更正后：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更正前：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更正后：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变更外，《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杜绝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